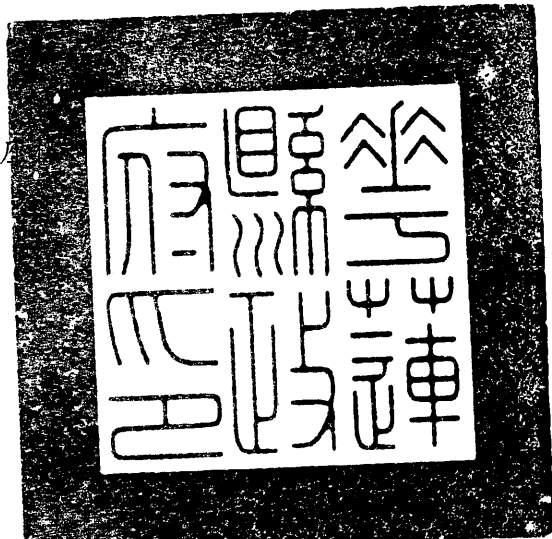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21499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豐濱鄉飛魚禁漁區位置及經緯度座標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花蓮縣豐濱鄉飛魚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。

三、禁止範圍：花蓮縣豐濱鄉距岸六浬海域範圍內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為強化飛魚資源管理及維護漁業秩序、促使資源合理利用，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於花蓮縣豐濱鄉距岸三浬海域範圍內，禁止 CT0 以上之漁船（不含漁筏及舢舨）採捕飛魚。

(二)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使用扒網、焚寄網及棒受網等燈火漁業漁船，禁止於花蓮縣豐濱鄉距岸六浬海域範圍內作業。

五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、公共利益或原住民祭儀，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
六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本公告事項，本府得視飛魚漁業之產業發展及管理需要，予以修正。

八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農業處漁牧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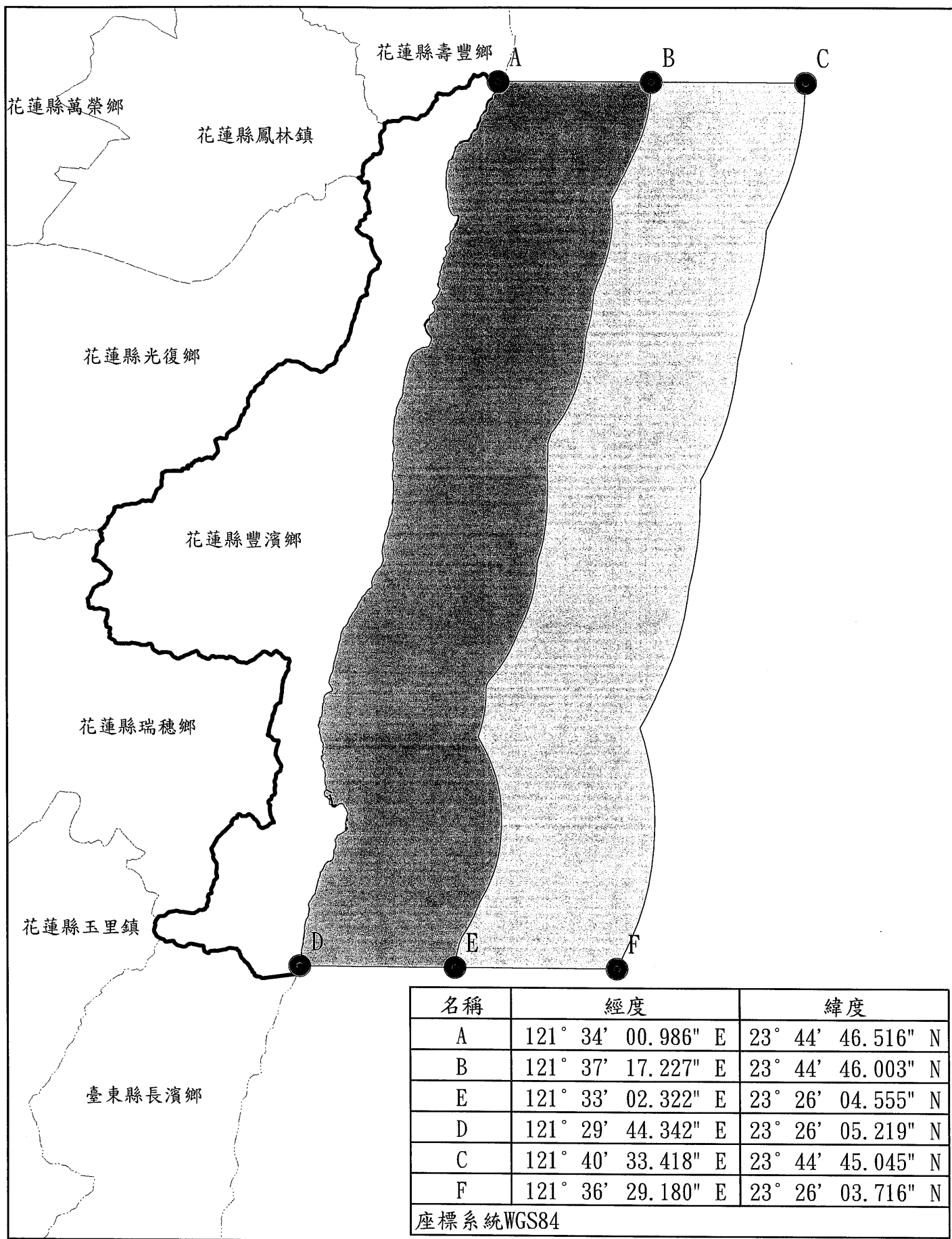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3)8230243。

(四)傳真：(03)8233682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豐濱鄉飛魚禁漁區位置及經緯度座標



0 5 10 KM

圖例

- 禁止CT0以上漁船(不含漁筏舢舨)採捕飛魚
- 禁止扒網、焚寄網及棒受網等燈火漁業作業